

深圳新能源（工商业储能系统） 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及 纠纷应对指南

深圳市专利协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一、前言	1
二、指南目的	1
三、指南适用范围	2
四、知识产权保护基础认知	3
(一) 知识产权保护类型及范围	3
(二) 知识产权保护核心价值	3
五、全球主要经济体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4
(一) 美国工商业储能系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4
(二) 欧盟工商业储能系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4
(三) 日韩工商业储能系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5
(四) 新兴市场工商业储能系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6
六、工商业储能系统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类型	6
(一) 专利侵权风险	6
1. 337 调查高频风险	7
2. 标准必要专利 (SEP) 风险	7
(二) 合规审查风险	7
1. 欧盟“绿色合规”风险	7
2. 美国“实体限制”风险	7
3. 新兴市场“认证差异”风险	7
(三) 商业秘密泄露风险	7
1. 供应链泄露风险	7

2. 内部管理泄露风险	8
3. 数据跨境泄露风险	8
(四) 海外诉讼风险	8
1. 美国高额判赔风险	8
2. 欧盟 UPC 快速审理风险	8
3. 新兴市场执行难风险	8
七、风险应对及建议	9
(一) 法律应对措施	9
1. 专利风险应对	9
2. 合规风险应对	9
3. 商业秘密风险应对	10
(二) 技术应对措施	11
八、工商业储能系统知识产权纠纷应对体系构建建议	12
(一) 前端预防机制：构建风险“防火墙”	12
1. 全球化知识产权布局	12
2. 技术研发与知识产权协同	12
3. 市场准入前合规审查	13
4. 供应链与数据安全	13
(二) 中端应对：快速响应与精准反击	13
1. 纠纷响应标准化流程	13
2. 区域差异化策略	14
3. 证据管理与保全	14

4. 多维法律工具组合	15
（三）后端合作：生态协同与资源整合	15
附件 常用检索分析工具	17

一、前言

深圳作为全球工商业储能系统产业的核心供给枢纽，依托“20+8”产业集群战略，已形成以民营企业为主体、以锂电储能为核心的产业优势。2025年前5个月，深圳锂电池出口288.7亿元，同比增长33.1%，其中对欧盟、美国、东盟出口占比分别达35.6%、16.2%、11.2%，海外市场已成为深圳储能企业的重要增长极。

然而，随着全球能源转型加速，海外市场知识产权规则日趋严苛：欧盟《(EU) 2023/1542 电池及废电池法规》（以下简称《新电池法》）要求2026年起储能电池配备数字电池护照（含专利与供应链数据），美国《大而美法案》扩大“受限制外国实体”范围并缩减新能源税收抵免，新兴市场则存在“监管滞后+执法差异”问题。据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发布的《2024年度中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调查》^[1]显示，2024年中国企业在美专利诉讼新立案587起，涉及1707家次中国企业被告，广东企业占比近三成，单次专利诉讼平均判赔达280.35万美元，337调查平均成本超200万美元，知识产权纠纷已成为深圳储能企业海外扩张的核心壁垒。

若企业未能有效应对上述风险，可能面临产品禁售、高额赔偿、市场退出等后果。因此，本指南旨在为深圳工商业储能企业提供全流程知识产权保护与纠纷应对指引，助力企业稳健开拓海外市场。

二、指南目的

本指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欧盟《欧洲专利公约》（EPC）、《新电池法》《净零工业法》

^[1] 来源网址：<http://www.cnips.org.cn/a19514.html>

等，美国《专利法》《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等国内外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制定，核心目的包括：帮助企业明确海外主要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厘清专利、版权、商业秘密在储能领域的适用边界，避免“规则错配”导致合规风险；指导企业识别海外知识产权高发风险（如专利侵权、合规审查、商业秘密泄露等），掌握风险排查与预警的实操方法；提供“预防—应对—合作”全链条纠纷应对策略，结合典型案例明确不同市场（欧盟、美国、新兴市场等）的应对重点；推动企业建立“研发—布局—维权”一体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将技术优势转化为海外市场竞争力。

三、指南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从事新能源（工商业储能系统）相关业务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

储能技术研发企业：聚焦锂离子电池、液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储能核心技术，以及 BMS（电池管理系统）、PCS（储能变流器）、EMS（能量管理系统）等关键部件研发的企业；储能系统生产企业：从事工商业储能系统集成、箱式储能、集装箱储能等产品生产与制造的企业；储能出口企业：产品出口至欧盟、美国、日韩、东盟、印度等海外市场，或在海外布局生产基地的企业；储能服务企业：为海外客户提供储能项目设计、运维、数据合规（如碳足迹核算、电池护照申报）等服务的企业。

本指南覆盖知识产权全生命周期，可作为企业专利布局、合规审查、纠纷应对、内部培训的操作参考，尤其适用于海外市场拓展中的风险防控工作。

四、知识产权保护基础认知

（一）知识产权保护类型及范围

工商业储能系统知识产权保护以“专利+版权+商业秘密”为核心，三者覆盖不同维度的创新成果，具体范围如下表所示：

表 4-1 不同保护客体适用范围

保护类型	核心覆盖对象	具体示例	法律依据
专利	①储能核心技术方案（需符合“技术问题—技术手段—技术效果”三要素） ②储能硬件/软件结合方案 ③储能应用场景适配技术等	①BMS 核心算法（如 SOC 荷电状态计算、热失控预警）、PCS 拓扑结构等	《专利法》、欧盟《欧洲专利公约》、美国《专利法》等
版权	①储能系统相关计算机软件（如控制算法代码、监控系统程序） ②技术文档（如产品操作手册、碳足迹核算报告） ③软件文档、UI 设计等	①储能系统充放电控制软件、BMS 运行代码； ②电池护照申报所需的技术说明文档 ③储能项目运维平台的界面设计等	《著作权法》、欧盟《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美国《著作权法》等
商业秘密	①未公开的核心技术（如大模型优化的储能调度算法、未授权的电池材料配比）； ②高价值数据（如储能系统测试数据、海外客户用电特征数据）； ③供应链信息（如关键原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海外工厂生产工艺）等；	①储能系统循环寿命优化的未公开参数； ②工商业用户峰谷套利的历史用电数据集等；	《反不正当竞争法》、欧盟《商业秘密保护指令》、美国《保护商业秘密法案》等

（二）知识产权保护核心价值

对储能企业而言，知识产权保护的核心价值体现在三方面：

技术壁垒构建：通过专利布局锁定电池、BMS、PCS 等关键技术，防止竞争对手抄袭；合规成本控制：通过版权登记、商业秘密保护，避免因数据泄露、软件侵权导致的合规处罚；市场风险规避：通过海外专利预警与 FTO（自由实施）分析，提前规避侵权风险，避免产品在海外市场被禁售等。

五、全球主要经济体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工商业储能系统企业海外拓展需重点关注欧盟、美国、日韩及新兴市场的规则差异，核心要求如下：

（一）美国工商业储能系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美国以“专利强保护+337 调查威慑”为特色，储能领域规则核心如下：

表 5-1 美国储能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保护类型	核心规则	实操要点	典型案例/政策
专利	①采用“先申请制”，储能专利需通过 USPTO 实质审查，重点审查“非显而易见性” ②337 调查可禁止侵权储能产品进口，程序周期 12-18 个月，救济措施包括排除令、禁止令 ③PTAB(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可通过 IPR 程序(双方复审)无效专利，周期约 12 个月	①储能核心技术(如 PCS 变流器)优先通过 PCT 进入美国，利用“接续案”调整权利要求 ②应对 337 调查需在 30 天内提交答辩，提供供应链合同、研发记录(如 BMS 算法迭代文档) ③若被诉侵权，可同步向 PTAB 提 IPR,争取 ITC 中止调查	①参考《深圳新能源(工商业储能系统)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及纠纷应对研究》报告第四章内容； ②《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等；
版权	①储能软件版权需登记才能提起诉讼	①储能控制软件需在 USCO（美国版权局）登记，留存源代码备份	①《著作权法》等
商业秘密	①《保护商业秘密法案》（DTSA）允许在联邦法院起诉，紧急情况下可申请财产扣押令 ②侵权赔偿包括实际损失+惩罚性赔偿（恶意侵权最高 2 倍） ③员工竞业限制协议需明确“保密范围+期限”	①对储能核心算法采取“加密+访问日志”，防止员工擅自拷贝 ②与核心研发人员签订《竞业限制协议》，明确离职后不得入职竞争对手 ③发现商业秘密泄露，需 48 小时内固定证据（如服务器访问记录）	《保护商业秘密法案》等

（二）欧盟工商业储能系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欧盟通过《统一专利法院协议》构建严苛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核心规则如下核心要求如下：

表 5-2 欧盟储能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保护类型	核心规则	实操要点	典型政策
专利	①统一专利法院（UPC）管辖欧洲专利侵权与无效案件，判决在 17 个缔约国生效 ②专利审查需结合“绿色标准”，储能专利需体现低碳属性（如碳足迹优化技术） ③《净零工业法》将储能电池列为“战略净零技术”，优先支持本土产能专利布局	①储能企业可通过 UPC“侵权与无效合并审理”程序，同步抗辩侵权与挑战专利有效性 ②申请欧盟专利时，需在说明书中披露技术的碳减排效果 ③若仅出口电芯而不在欧盟布局产能，可能被排除在公共采购之外	《统一专利法院协议》 《欧洲专利公约》等；
版权	①储能软件（如 BMS 程序）受《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保护，禁止未经授权破解技术措施 ②电池护照数据需标注版权归属，禁止擅自使用他人数据	①储能软件需通过 CE 认证，标注欧盟负责人信息； ②使用欧盟企业的储能测试数据时，需提前确认版权人是否“opt-out”	《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 《新电池法》等
商业秘密	①构成要件：与美国一致（非公知性、价值性、保密措施）	①对 BMS 算法代码等采取“离线存储+多因素认证”，仅核心团队可访问 ②与欧盟合作伙伴签订《保密协议》（NDA），明确电池护照数据的保密范围等	《商业秘密保护指令》等

（三）日韩工商业储能系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日韩聚焦“技术研发+市场机制”，储能领域规则如下：

表 5-3 日韩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国家	保护类型	核心规则	实操要点
日本	专利	①发明专利保护期 20 年，实用新型保护期 10 年（无需实质审查） ②《第 7 次能源基本计划》将储能专利纳入快速审查通道，周期缩短至 6 个月	①储能电池技术可同时申请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形成双重保护 ②通过日本特许厅（JPO）“绿色技术加速审查”，缩短储能专利授权周期
	商业秘密	①《防止不正当竞争法》要求对储能算法、测试数据采取“合理保密措施” ②侵权赔偿包括实际损失+律	①与日本合作方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储能数据的使用范围

		师费，刑事处罚最高 3 年监禁	
韩国	专利	①发明专利保护期 20 年（储能领域可延长至 25 年），实质审查需 5 年内提出 ②储能专利可通过“PPH”（专利审查高速路）加速审查	①储能技术申请韩国专利时，可引用中国审查结果，缩短授权周期 ②关注韩国《可再生能源配额制》（RPS），配套储能的专利可获补贴
	商业秘密	①《防止不正当竞争和保护商业秘密法》2025 年修正案引入“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内部揭发 ②海外泄露商业秘密（如储能材料配方），最高罚 10 亿韩元	①对储能核心技术采取“分级保密”，仅高管可访问关键数据

（四）新兴市场工商业储能系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东南亚、印度、澳大利亚等新兴市场是储能企业重点拓展方向，规则特点“政策多变+执法差异”，详细内容参见表 5-4。

表 5-4 新兴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内容

地区	核心规则	实操要点
东盟	①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ASPEC）可同步审查多国专利，周期 18-24 个月 ②侵权诉讼平均审理周期 11 个月，胜诉后执行难	①优先通过 ASPEC 申请东盟专利，降低多国布局成本 ②进入马来西亚、越南市场前，需确认储能系统是否符合本地认证标准
印度	①专利侵权诉讼由德里、孟买高等法院管辖，平均审理周期 18 个月 ②对“储能”专利存在“强制许可”风险	①应对侵权诉讼需提交“本地生产证明”，争取法院从轻判决 ②关注印度《国家电力规划》，配套储能的专利可获补贴
澳大利亚	①标准专利保护期 20 年，创新专利保护期 8 年，可通过 PPH 与欧美互认	①储能系统集成技术申请澳洲专利时，需披露“适配澳洲电网的技术细节”

六、工商业储能系统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类型

结合工商业储能系统企业海外拓展实际，风险集中于“专利侵权、合规审查、海外诉讼”三大类：

（一）专利侵权风险

1. 337 调查高频风险

美国 337 调查针对储能“电池、BMS、PCS”等核心部件，2024 年涉中国企业在美专利诉讼被告 1707 家次，广东企业占比近三成，平均成本超 200 万美元/案。

2. 标准必要专利（SEP）风险

欧盟企业主导储能 SEP（如 BMS 算法），许可费率高达 1.2%-2.2%，深圳企业若未获许可，产品进入欧洲市场易被诉侵权。

（二）合规审查风险

1. 欧盟“绿色合规”风险

欧盟《新电池法》要求 2025 年 8 月实施 EPR 注册、碳足迹申报，2026 年启用数字电池护照；若工商业储能系统相关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因未建立碳足迹管理系统，无法精准核算锂矿开采碳排放，产品将被欧盟海关拒绝进口。

2. 美国“实体限制”风险

美国《大而美法案》扩大“受限制外国实体”范围，将覆盖我国多数工商业储能系统企业（含国有参股、海外子公司等），彼时企业将无法享受美国税收抵免，从而成本竞争力将削弱。

3. 新兴市场“认证差异”风险

如印度卡纳塔克邦要求储能系统通过本地认证，马哈拉施特拉邦认可 IEC 标准，我国工商业储能系统相关企业需重复检测，成本将增加。

（三）商业秘密泄露风险

1. 供应链泄露风险

欧盟《新电池法》要求供应链全链条数据透明，若我国工商业储

能系统相关企业未与上游材料供应商（如锂矿企业）签署保密协议，易泄露电池材料配比等商业秘密。

2. 内部管理泄露风险

我国工商业储能系统相关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若未设置商业秘密分级权限，非核心人员可访问如 BMS 算法代码等核心机密的话，若员工离职时携带训练数据（如工商业用户用电数据集等）时，也可能导致秘密泄露。

3. 数据跨境泄露风险

美国《澄清境外数据的合法使用法》（《云法案》）允许调取境外储能数据，我国工商业储能系统相关企业在向美国法院提交相关数据时，若未脱敏处理易泄露核心算法（如充放电策略等）。

（四）海外诉讼风险

1. 美国高额判赔风险

2024 年美国专利诉讼平均判赔 280.35 万美元，商业秘密诉讼平均判赔 363.1 万欧元，我国工商业储能系统相关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若败诉，可能面临经营性冲击。

2. 欧盟 UPC 快速审理风险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UPC）“侵权与无效合并审理”，周期仅 9-12 个月，我国工商业储能系统相关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若未及时应对（如未提交不侵权证据等），易被下达临时禁令。

3. 新兴市场执行难风险

在诸如东南亚、印度等新兴市场国家，专利侵权胜诉后执行率不足 40%，我国工商业储能系统相关企业即使胜诉，有时也难以追回损失。

七、风险应对及建议

（一）法律应对措施

针对已发生或潜在的知识产权风险，我国工商业储能系统相关企业可采取以下法律手段：

1. 专利风险应对

针对专利侵权风险，可通过专利无效抗辩、不侵权抗辩或专利许可谈判等策略进行应对，具体内容可参见下表：

表 7-1 专利风险应对策略

类型	适用场景	操作路径	关键点
专利无效抗辩	被指控专利侵权时，若对方专利稳定性低（如权利要求模糊、缺乏创造性）	①中国：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无效宣告请求，提交现有技术证据（如学术论文、在先专利等） ②美国：向 PTAB 提 IPR 程序（双方复审），审理周期约 12 个月，费用低于法院诉讼 ③欧盟：向 UPC 反诉专利无效，同步提交技术比对报告	需在诉讼答辩期内提出；证据需经公证认证
不侵权抗辩	企业产品未落入对方专利保护范围	①提交“技术特征对比表”，证明产品与专利的差异 ②提供“先用权证据”（如专利申请日前的产品销售发票、展会参展证明等） ③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不侵权技术报告》等	需留存研发记录（如设计图纸、测试数据等），避免证据灭失
专利许可谈判	企业产品确实落入对方专利范围，且专利稳定性高	①委托第三方评估专利价值（如技术贡献、剩余保护期），确定合理许可费率 ②若企业有核心专利，可提出交叉许可，降低许可成本 ③签订《专利许可协议》，明确许可地域、期限等	许可协议需约定“专利有效性保证”，若专利后续被无效，可要求返还许可费

2. 合规风险应对

针对合规风险，可通过以下应对方式：

表 7-2 合规风险应对策略

类型	适用场景	操作路径	注意点
欧盟碳足迹合规	产品出口欧盟，需符合《新电池法》碳足迹申报要求	①委托欧盟认可的机构核算碳足迹，以覆盖“锂矿开采—电芯生产—运输”全链条 ②采购绿电（如风电）降低生产环节碳排放，获取绿电证书 ③在电池护照中如实披露碳足迹数据，避免虚假申报	碳足迹报告需至少保存5年，以备欧盟海关核查
美国实体限制应对	被认定为“受限制外国实体”，无法享受税收抵免	①核查海外子公司股权结构，若国有成分<25%，可申请重新认定 ②与美国本土企业成立合资公司，间接享受补贴 ③调整供应链，使用美国或自贸伙伴（如墨西哥）的关键矿物等	需定期监测美国政策变化（如《大而美法案》修订等），及时调整策略
新兴市场认证应对	产品需通过本地认证	①委托本地认证机构开展检测，缩短周期 ②加入本地行业协会，获取认证政策更新 ③与本地企业合作，借用其认证资质	认证文件需翻译成当地语言，避免因翻译错误导致审核失败

3. 商业秘密风险应对

针对商业秘密侵权风险，可通过行政救济、民事维权和刑事报案等策略进行应对，具体内容可参见下表：

表 7-3 商业秘密风险应对策略

类型	适用场景	操作路径	关键点
行政救济	商业秘密被泄露，可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	①提交“保密措施证明、侵权证据（如泄露的信息、侵权人接触记录）”等材料 ②市场监管部门可责令停止侵权、罚款 ③若涉及跨境泄露，可通过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协助调查	需保存相关证据或证明
民事维权	商业秘密泄露导致经济损失	①向法院起诉，主张“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并提交“损失证明”（如订单流失合同、维权费用票据等） ②申请“证据保全”，查封侵权方的服务器、存储设备等	赔偿金额可按实际损失、侵权获利或合理许可费计算

		③若涉及员工泄露，可追加员工为被告，主张竞业限制违约赔偿	
刑事报案	泄露行为情节严重(如造成重大损失、泄露国家核心技术等)	①向公安机关提交“商业秘密三要件证明”（非公知性、价值性、保密措施）、“重大损失证明”（如审计报告）等材料，并配合公安机关调查，提供泄露人员的接触记录、数据传输日志等 ②根据《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侵犯商业秘密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10年有期徒刑	需保存相关证据或证明

（二）技术应对措施

可通过技术手段从源头降低知识产权风险，具体包括：

表 7-4 技术应对措施

类型	适用场景	操作方法	关键点
专利规避设计	企业产品可能落入他人专利范围,且专利稳定性高	①减少技术特征：删除产品中与专利必要技术特征对应的部分（需确保产品仍能实现核心功能） ②替换技术特征：用不同技术手段实现相同功能（如将液冷系统替换为风冷系统） ③增加技术特征：在产品中增加专利未记载的技术特征（如专利权利要求为封闭式写法、增加的特征构成实质性区别、增加的特征解决了专利技术所未解决的技术问题）	规避设计后需重新开展 FTO 分析，确认不落入其他专利范围
商业秘密技术保护	核心算法、数据需防止泄露	①数据加密：对 BMS 算法代码、训练数据等采用多重加密手段 ②访问控制：设置“三级权限”（核心层、管理层、操作层），非核心人员仅可访问脱敏数据 ③操作日志：记录所有商业秘密的访问、修改、传输行为，保存至少 3 年	定期开展“渗透测试”，排查技术漏洞
合规技术支撑	需满足海外数据合规要求（如欧盟 GDPR、美国《云法案》	①数据脱敏：对电池护照中的敏感数据（如材料配比等）进行脱敏，保留必要字段 ②本地存储：在欧盟、美国设本地数据中心，避免核心数据跨境传输	需使用符合当地标准的存储设备

	等)	③审计追踪：记录数据跨境传输的时间、用途、接收方，以备监管核查	
--	----	---------------------------------	--

八、工商业储能系统知识产权纠纷应对体系构建建议

（一）前端预防机制：构建风险“防火墙”

前端预防是降低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核心环节，需围绕“专利布局精准化、合规审查前置化、供应链管理透明化、数据安全可控化”四大目标，将风险防控嵌入研发、生产、出口全流程，从源头规避侵权与合规风险。

1. 全球化知识产权布局

（1）精准落地策略：通过“PCT+国家阶段”布局核心市场，欧盟聚焦德/荷/法，重点布局电池护照、碳足迹关联技术，用 PACE 程序加速；美国覆盖 337 调查高频领域，以接续案调整权利要求；新兴市场适配本地制度，聚焦本地化技术申请专利，用 ASPEC 缩短审查周期。

（2）专利组合构建：形成“核心专利（锂电/长时储能领域发明专利）+外围专利（改进方案、应用场景专利）”体系，同步差异化布局多元技术路线，降低迭代风险。

2. 技术研发与知识产权协同

（1）立项阶段：开展专利导航，形成《研发立项专利评估报告》，明确技术路线侵权风险与空白领域。

（2）执行阶段：建立“研发+知识产权”联动机制，每季度挖掘专利，提交《技术交底书》评估可专利性，避免其他公司技术公开而丧失新颖性。

（3）结题阶段：完成研发成果专利转化，复盘风险并形成《研发项目知识产权复盘报告》。

3. 市场准入前合规审查

(1) 环境评估：调研目标市场法律规则（如欧盟 UPC 合并审理、美国 PTAB 与 337 联动等）、政策壁垒（如欧盟《新电池法》、美国《大而美法案》等）及竞争对手动态。

(2) FTO 分析：委托律所与专家开展常态化 FTO 分析，形成报告明确“无风险/需规避/需许可”等结论，需规避的由研发调整技术方案，每年更新分析。

4. 供应链与数据安全管理

(1) 供应链全流程管控：准入阶段签订《知识产权不侵权承诺书》，评估供应商合规能力；合作阶段联合审查、年度审计；退出阶段签订《知识产权交接协议》，明确未授权技术与库存产品处理。

(2) 数据-知识产权协同：按“核心/重要/一般”分级数据，形成《数据-知识产权映射表》；跨境传输适配目标市场规则（如欧盟 GDPR 本地化存储、美国规避《云法案》等）；强化内部保密（签订保密与竞业协议、加密存储、定期审计等）。

（二）中端应对：快速响应与精准反击

当我国工商业储能系统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如侵权诉讼、337 调查等）时，需通过“标准化响应流程、区域差异化策略以及多元化法律工具”，来提升胜诉率并降低损失，避免因应对滞后或策略失误陷入被动。

1. 纠纷响应标准化流程

(1) 应急组建（第一阶段）：收到纠纷通知后，组建“决策（高管）+技术（工程师）+法律（内外部律师）+商务（销售/财务）”应急小组，每日同步、每周复盘。

（2）风险评估（第二阶段）：短期内完成侵权与专利有效性分析、市场财务影响量化、应对策略初步筛选，并形成《纠纷风险与初步应对评估报告》。

（3）方案制定（第三阶段）：确定“主策略+备选策略”（如美国市场“337 抗辩+PTAB 无效”），拆解任务明确责任与节点，预留应急资源。

（4）执行调整（第四阶段）：按“证据提交—程序响应—庭审准备—结果应对”推进，实时跟踪程序与对方策略，胜诉后复盘经验，败诉后启动应急预案。

2. 区域差异化策略

（1）欧盟市场：用 UPC “侵权与无效合并审理”，同步提起无效反诉；在抗辩临时禁令时提交技术比对与市场损失证明；结合绿色政策（如《新电池法》等）削弱对方维权合理性。

（2）美国市场：对 337 调查从“不侵权、无不公平竞争、公共利益”等理由进行抗辩；同步向 PTAB 提无效，争取 ITC 中止调查；预判侵权风险时收集“合理许可费”证据，控制赔偿金额。

（3）新兴市场：优先行政投诉（周期短、成本低）与 WIPO/东盟调解；联合使领馆、商协会对接本地资源，推动公平处理。

3. 证据管理与保全

（1）合法收集：针对性收集不侵权证据（如技术文档、研发记录、先用权证据等）、专利无效证据（如现有技术、撰写缺陷证据等）、合规损失证据，同时避免非法取证。

（2）公证认证：海外证据按目标市场要求完成“公证+海牙/使领馆认证”，确保证据效力。

(3) 电子证据固化：采用“区块链存证+时间戳”固化电子证据，分级存储（如核心数据离线加密、重要数据云端加密等）并定期备份。

4. 多维法律工具组合

(1) 专利无效：紧扣“新颖性（申请前已公开）、创造性（非显而易见）、实用性（可产业化）、撰写缺陷”等筛选理由，与侵权诉讼同步/关键节点发起，并在多区域同步进行无效。

(2) 交叉许可与和解：交叉许可前评估专利价值，明确许可范围、期限与互不诉条款；和解时机选在“证据交换后、无效受理后、市场旺季前”等，协议嵌入纠纷解决、许可衔接与保密条款等。

(3) 知识产权保险：配置“工商业储能系统专项险”，覆盖诉讼费用、赔偿金额、市场损失等内容；在不利结果时快速评估损失，从市场（切换产品线）、生产（暂停涉案生产）、财务（保险理赔、申请资金）等方面进行止损。

（三）后端合作：生态协同与资源整合

我国工商业储能系统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应当主动对接政企、行业资源，通过“借力外部支持+抱团协作”，降低自身维权成本、提升应对效率，解决单一企业“缺资源、缺经验、话语权弱”问题。

行业联盟：主动参与，抱团降低风险

企业需积极加入相关储能产业知识产权联盟，通过“贡献资源、共享收益”等方式，利用联盟解决单企业难以应对的“专利少、成本高、话语权弱”问题。

(1) 借力联盟互助资源应对纠纷：将自身海外纠纷的应对过程提交至联盟案例库，同时可查阅库中其他企业的实战案例以直接复用经验；遇到技术或法律难题时，可通过联盟预约专家库资源；应对高

成本诉讼（如美国 337 调查）时，提请联盟提供帮助，成立专案小组，共谋应对策略，避免孤军作战。

（2）专利主动入池，降低许可成本：梳理自身核心专利，按联盟要求提交“核心性、有效性”等证明材料，申请加入产业专利池，扩大专利使用范围；若需使用其他企业的池内专利，可直接通过联盟签订“一揽子许可协议”，无需逐家谈判，且费率低于国际同类专利池；入池专利被其他企业使用后，可按“专利数量+技术价值权重”获得一定的收益分成；实现中小企业可低成本获取核心专利使用权，龙头企业可通过专利授权获得额外收益，从而形成“创新—共享—收益”良性循环。

（3）跨域协同：参与联盟与其他区域联盟的“专利池互通”；响应联盟发起的诸如“储能+新能源汽车/光伏”合作，如共享锂电池专利应对海外诉讼，联合开发光储一体化专利等；参与联盟组织的国际标准制定，提交自身技术提案，提升中国企业在国际标准中的话语权等；以此突破单区域、单领域的资源局限，用“集体力量”应对海外市场的技术壁垒与诉讼风险，提升企业自身的市场竞争力。

附件 常用检索分析工具

数据库名称	网址	是否收费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检索及分析 系统	https://pss-system.cponline.cnipa.gov.cn/conventionalSearch	部分 免费
欧洲专利局 (EPO)	https://www.epo.org/en	免费
日本特许厅	https://www.jpo.go.jp/	免费
韩国知识产权局	https://www.kipo.go.kr/ko/MainApp	免费
美国专利商标局	https://www.uspto.gov/	免费
英国知识产权局	https://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ipo	免费
IncoPat 系统	https://www.incopat.com	收费
HimmPat 系统	https://www.himmpat.com/	收费